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
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14 号

建设单位：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肖开宝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5564263999

邮编：273400

地址：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2 工程建设情况.....	8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2.2 主要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8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2.4 水源及水平衡.....	8
2.5 生产设备.....	9
2.6 工程组成.....	10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0
2.8 项目变动情况.....	10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3.1 工艺流程简述.....	11
3.2 主要污染工序.....	11
3.3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1
4 验收监测内容.....	15
4.1 废气.....	15
4.2 噪声.....	16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7
5.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7
6 验收检测结果.....	19
6.1 检测结果.....	19
6.2 检测结果分析.....	22
6.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4
6.4 检测期间工况核查.....	24
7 环保检查结果.....	25
7.1 环境管理调查.....	25
7.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25
7.3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25

7.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9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9
9.1 验收检测结论.....	29
9.2 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33
附件.....	37

前 言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7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3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93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30 万吨石料的生产规模。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原石-锤式破碎-筛分-成品-原料暂存-车辆运输。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堆场起尘等。其中，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采取湿式作业+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区设置防尘网，采取接卸投料和破碎，铲装时文明装卸，减少物料落差，对原料喷洒水等措施降低装卸粉尘，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管理，投料口、破碎工序加设捕气装置及配套除尘器，筛分机内加装喷淋设施，传送带密闭等措施降低破碎、筛分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内建设密闭的成品库，配套喷淋设施降低原料堆放粉尘排放，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及减速行驶等措施降低汽车动力起尘等；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7]693 号。由于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以费环罚告字[2017]5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已根据处罚要求停产整顿，并上缴罚款。

受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17 年 11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补充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	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m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验收范围与内容	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费环管字[2017]6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0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03 月		
现场检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3%

验收检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p> <p>(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p> <p>(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p> <p>(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p> <p>(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p> <p>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30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对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30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693号）。</p>
--------	--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以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检测点位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排气筒	10	1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0(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m，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 N35°07'4.37"，E118°05'15.80"，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距离 380 米的旺山前村。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2、附图 3。

项目厂区为一个不规则形状的车间，存在一定的高度差，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暂存区、粉碎区，厂区中部为筛分区，厂区东侧为成品暂存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2 主要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石料	30 万 t/a	30 万 t/a	——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石灰岩石	万 t/a	295201.06	同环评
2	电	万 kWh/a	5	50
3	水	t/a	7090	同环评

2.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2-3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d)
1	喷淋用水	30
2	抑尘用水	5
3	生活用水	0.45
合计	/	35.45
备注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量为 35.45m ³ /d，年工作 200 天，新鲜水年用量为 7090m ³ 。	

表 2-4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3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	/	0.36	/
备注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36m ³ /d，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废水年产生量为 72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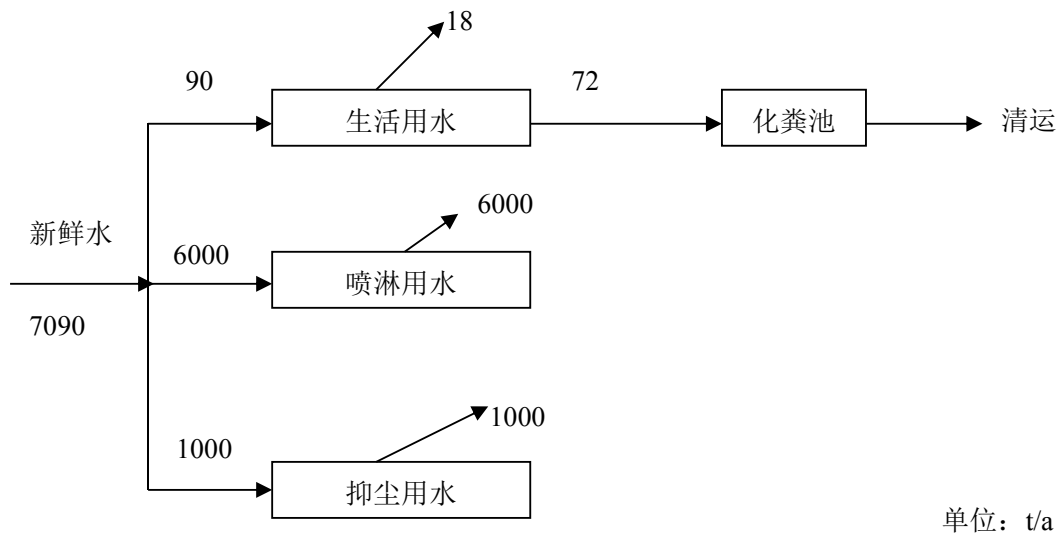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5 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数量
1	密封性锤式破碎机 (型号 1.6m*1.4m)	台	1	同环评
2	密封性锤式破碎机 (型号 0.8m)	台	1	0
3	密封性振动筛分机	台	1	同环评
4	皮带输送线	条	6	同环评
5	脉冲袋式除尘器	套	2	同环评
6	喷淋设备	套	1	同环评

7	洒水车	辆	1	同环评
---	-----	---	---	-----

2.6 公用工程组成

表 2-6 公用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采用地下水、自打井	同环评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粉尘：破碎粉尘采取湿式作业+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筛分粉尘采用湿式作业+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粉尘：采取喷雾洒水降尘、道路洒水、密闭运输、减速行驶、文明装卸、设置防尘网等措施 汽车尾气：加强内部车辆管理	同环评
	废水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	同环评
	固废处理	集中收集，分类处理	同环评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破碎机数量等方面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密封性锤式破碎机(型号 1.6m*1.4m)1 台、密封性锤式破碎机(型号 0.8m)1 台	密封性锤式破碎机(型号 1.6m*1.4m)1 台	由于批复中只批准建设了 1 台破碎机，因此，型号为 0.8m 的小型密封性锤式破碎机已经拆除，该破碎机主要用于筛分工序产生的大颗粒石料的重新破碎加工，该破碎机拆除后，这部分石料返回现有大型破碎机破碎处理。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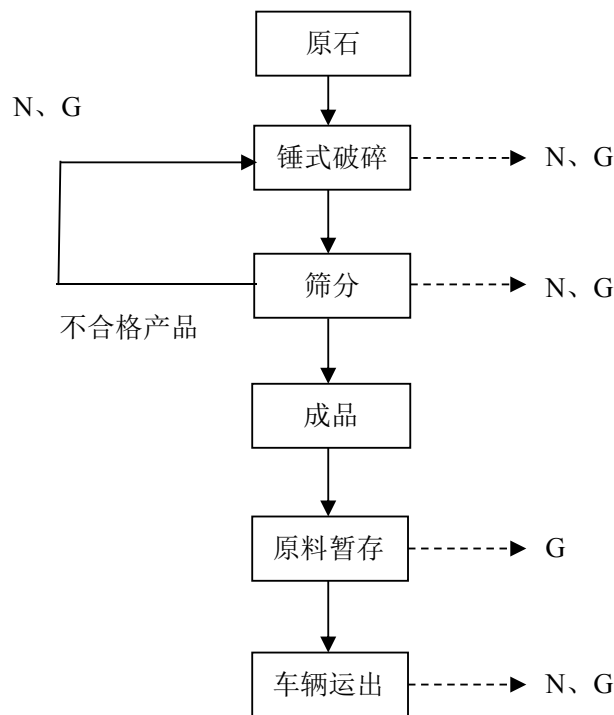
3.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石料生产项目。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对石灰岩进行破碎和筛分。原石经锤式破碎后经输送带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分四层，分别筛出 2-3cm、1-2cm、0.5cm、石粉四类产品。筛分出的不合格产品（较大碎石）重新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再次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产品一般不在项目区内存放，直接经车辆运出只有少部分在厂内暂存。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1。



G：废气，N：噪声

图 3-1 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2 主要污染工序

3.2.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堆场起尘等。

3.2.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2.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3.2.4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3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装卸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堆场起尘等。

表 3-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参数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D=0.40m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H=15m D=0.40m
无组织 废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区设置防尘网，采取接卸投料和破碎，铲装时文明装卸，减少物料落差，对原料喷洒水	无组织
	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投料口、破碎工序增设捕气装置及配套除尘器，筛分机内加装喷淋设施，传送带密闭	无组织
	汽车动力起尘	颗粒物	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及减速行驶	无组织
	堆场起尘	颗粒物	厂区内建设密闭的成品库，配套喷淋设施	无组织



图 3-2 破碎机



图 3-3 筛分机



图 3-4 破碎机布袋除尘器



图 3-5 筛分机布袋除尘器



图 3-6 密闭传送带



图 3-7 雾炮

3.3.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水产生量 (m ³ /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污水	72	化粪池	外运堆肥不外排
备注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36m ³ /d (72m ³ /a)，无废水外排			

3.3.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3.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2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1.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26t/a，固废产生总量为 227.5t/a。			

4 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4-1 及图 4-1。

表 4-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4#	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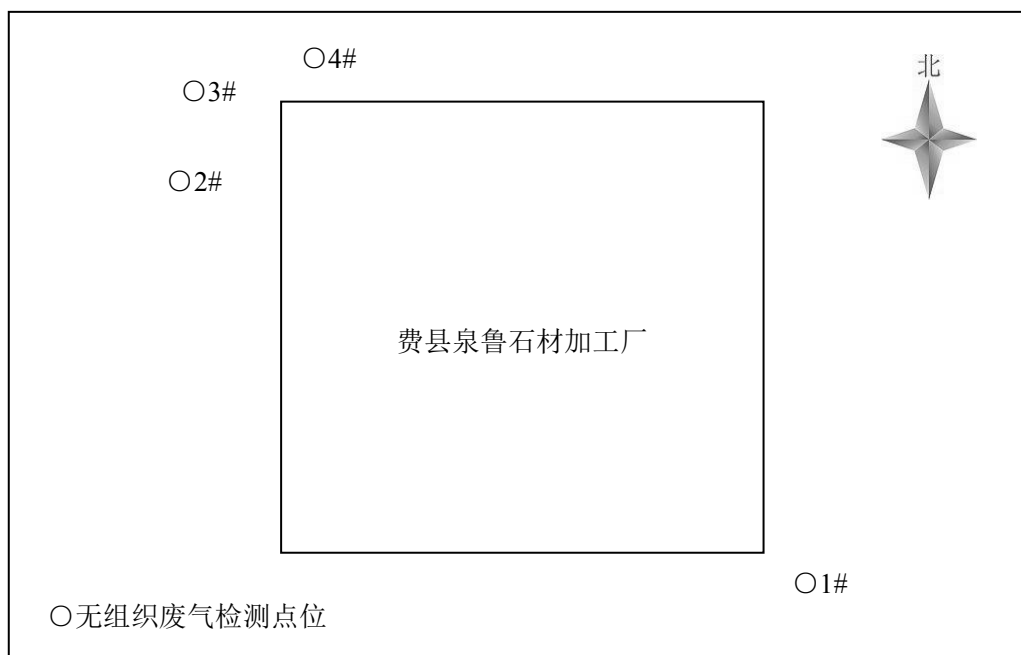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4.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4-2 及图 4-2。

表 4-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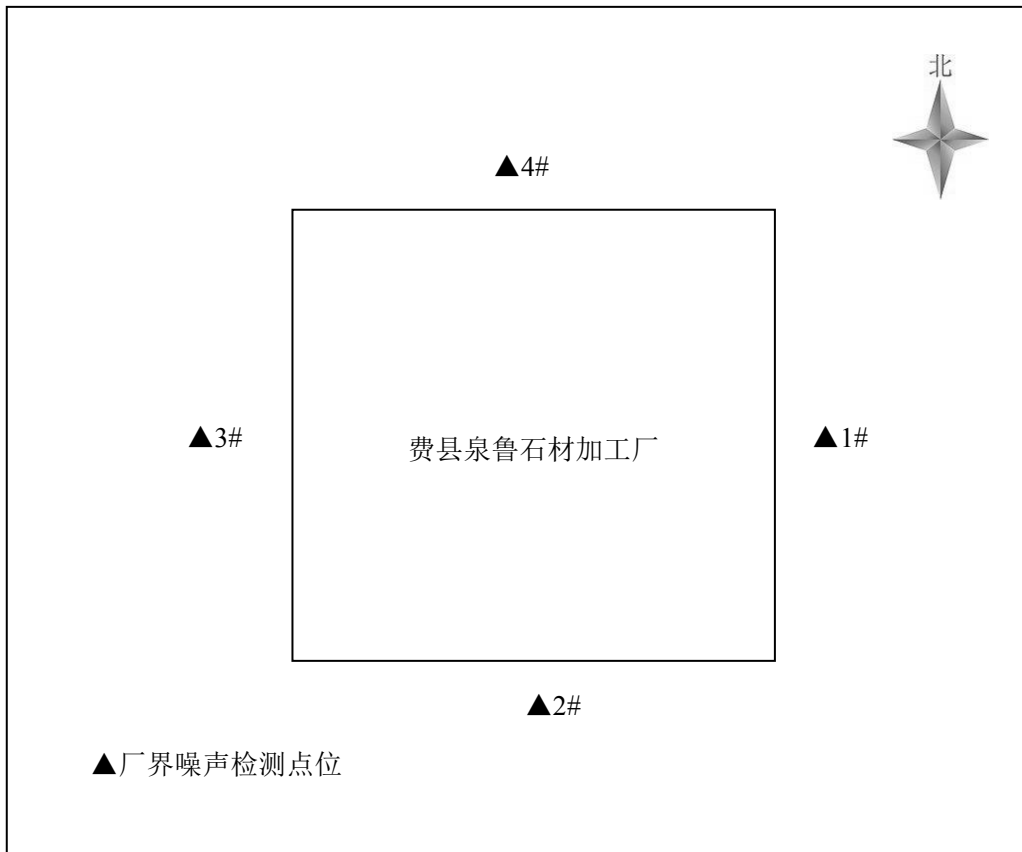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1。

表 5-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17)

5.1.1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DB 37/T 2537-2014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μg/m ³	GB/T 15432-1995

5.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3013、JC2015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C20180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3001、JC2013003、 JC2013004、JC2013006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5.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

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5。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3037

5.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5-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	是否 达标
2017-11-09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7-11-10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6 验收检测结果

6.1 检测结果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7-17	1	3885	9465	36.8	—
		2	3668	9528	34.9	
		3	4009	9528	38.2	
		均值	3854	9507	36.6	
废气排气筒	2018-07-17	1	2.9	10854	0.031	H=15m Φ=0.40m
		2	3.2	10919	0.035	
		3	6.1	10767	0.066	
		均值	4.1	10847	0.044	
处理效率(%)		99.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7-18	1	4033	9516	38.4	—
		2	4761	9570	45.6	
		3	5342	9516	50.8	
		均值	4712	9534	44.9	
废气排气筒	2018-07-18	1	3.7	11024	0.041	H=15m Φ=0.40m
		2	4.2	10829	0.045	
		3	1.8	10918	0.020	
		均值	3.2	10924	0.035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为 1500t/d，实际生产负荷为 1400t/d，负荷率 93.3%；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表 6-2 筛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7-17	1	3782	9580	36.2	—
		2	3188	9398	30.0	
		3	3905	9526	37.2	
		均值	3625	9501	34.4	
废气排气筒	2018-07-17	1	1.7	9998	0.017	H=15m Φ=0.40m
		2	4.1	9998	0.041	
		3	4.4	10245	0.045	
		均值	3.4	10080	0.034	
处理效率(%)		99.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7-18	1	3936	9577	37.7	—
		2	4489	9458	42.5	
		3	4001	9519	38.1	
		均值	4142	9518	39.4	
废气排气筒	2018-07-18	1	3.6	10286	0.037	H=15m Φ=0.40m
		2	2.8	10425	0.029	
		3	5.1	10141	0.052	
		均值	3.8	10284	0.039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为 1500t/d，实际生产负荷为 1400t/d，负荷率 93.3%；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7-11-09	第一次	10.3	1015	SE (<15°)	2.1	2/5
	第二次	18.1	1014	SE (<15°)	2.8	1/4
	第三次	20.3	1011	SE (<15°)	3.4	2/5
	第四次	18.1	1009	SE (<15°)	1.2	1/5
2017-11-10	第一次	12.8	1011	SE (<15°)	2.6	3/5
	第二次	15.8	1013	SE (<15°)	3.5	2/5
	第三次	15.4	1013	SE (<15°)	2.1	1/4
	第四次	12.9	1015	SE (<15°)	1.8	1/5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参照点	2017-11-09	0.186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295	—	
		0.351	—	
		0.325	—	
	2017-11-10	0.214	—	
		0.316	—	
		0.292	—	
		0.365	—	
2#下风向监控点	2017-11-09	0.254	0.068	
		0.457	0.162	
		0.621	0.270	
		0.511	0.186	
	2017-11-10	0.262	0.048	
		0.512	0.196	
		0.558	0.266	
		0.415	0.050	
3#下风向监控点	2017-11-09	0.266	0.080	
		0.468	0.173	
		0.523	0.172	
		0.446	0.121	
	2017-11-10	0.258	0.044	
		0.368	0.052	

		0.451	0.159
		0.502	0.137
4#下风向 监控点	2017-11-09	0.198	0.012
		0.396	0.101
		0.458	0.107
		0.368	0.043
	2017-11-10	0.232	0.018
		0.432	0.116
		0.577	0.285
		0.435	0.070

6.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7-11-09	54.6	56.0	59.2	59.8	60
	2017-11-10	55.2	56.2	59.3	59.2	
厂界噪声 (夜间)	2017-11-09	45.5	44.9	44.8	44.6	50
	2017-11-10	44.5	45.0	44.5	43.3	

6.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可以检测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07-17	2018-07-18
破碎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	99.9
筛分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6.2 检测结果分析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破碎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破碎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570Nm³/h，年工作 1600h，废气量为 153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34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50.8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1024Nm³/h，年工作 1600h，废气量为 1763.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6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颗粒物≤10mg/m³）。

2.筛分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破碎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580Nm³/h，年工作 1600h，废气量为 1532.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489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42.5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0425Nm³/h，年工作 1600h，废气量为 1668.0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颗粒物≤10mg/m³）。

6.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表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621	1.0
	0.270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备注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6.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表 6-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噪声最大值 (dB(A))	59.8	60
夜间噪声最大值 (dB(A))	45.5	50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可以检测脉冲布袋

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破碎机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8%~99.9%，对筛分机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达到为 99.9%，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6-9。

表 6-9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0.044	1600	0.070
	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9	1600	0.062
	合计:			0.132

6.4 检测期间工况核查

2017 年 11 月 09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验收检测期间,以及 2018 年 07 月 17 日~2018 年 07 月 18 日补充检测期间,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200 天。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6-10。

表 6-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7-11-09	石料 (吨/天)	1500	1500	100
2017-11-10		1500	1500	100
2018-07-17	石料 (吨/天)	1500	1400	93.3
2018-07-18		1500	1400	93.3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的条件。

7 环保检查结果

7.1 环境管理调查

7.1.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本项目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7.1.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制定了《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7.1.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7.1.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共有两根排气筒，均建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见图 7-1、图 7-2。



图 7-1 破碎工序废气采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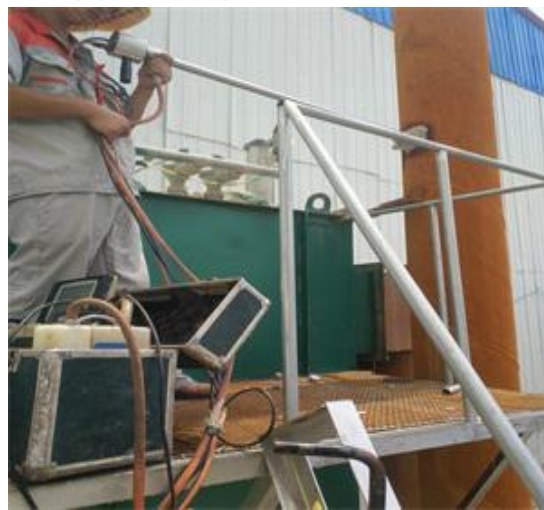


图 7-2 筛分工序废气采样平台

7.1.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7.1.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实现综合利用。

7.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有一定量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7.3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专门的检测人员及环保检测仪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7.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4.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7-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5	0.5	——
2	废气	10	10	——
3	噪声	1.5	1.5	——
4	固废	1.0	1.0	——
5	绿化	0	0	——
6	其他	0	0	——
合计	——	13	13	——

7.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沂金湖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破碎工序	湿式作业+脉冲除尘器	湿式作业+脉冲布袋除尘器
	筛分工序	湿式作业+脉冲除尘器	湿式作业+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m，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93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密封性锤式破碎机、1 台密封式振动筛分机等。</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m，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93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密封性锤式破碎机、1 台密封式振动筛分机等。</p>	已落实
<p>1、废气。破碎、筛分过程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作业+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总店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中的排放标准，等效排气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p>	<p>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分别采用湿式作业+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中的排放标准，等效排气筒后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已落实
<p>3、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p>	<p>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处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p>	已落实
<p>4、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p>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的 5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距离 380 米的旺山前村。</p>	<p>已落实</p>

9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9.1.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9.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口粉尘、输送带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道路扬尘、产品堆存及装车粉尘等。

（1）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湿式作业+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湿式作业+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9-1。

表 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	5342	50.8	6.1	0.066	1763.8
筛分工序	4489	42.5	5.1	0.052	1668.0
合计	/	/	/	/	3431.8
备注	污染物排放浓度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颗粒物≤10mg/m ³ ）。				

本项目两根排气筒之间间接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30 米），需要进行等效处理，等效后排放速率为 0.1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

（2）原料区设置防尘网，采取接卸投料和破碎，铲装时文明装卸，减少物料落差，对原料喷洒水等措施降低装卸粉尘，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管理，投料口、破碎工序增设捕气装置及配套除尘器，筛分机内加装喷淋设施，传送带密闭等措施降低破碎、筛分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内建设密闭的成品库，配套喷淋设施降低原料堆放粉尘排放，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及减速行驶等措施降低汽车动力起尘等。

2017 年 11 月 07 日~2017 年 11 月 08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 1.0 （ mg/m^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差值的最大值为 $0.27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 1.0 （ mg/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9.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污水产生量是 $7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皮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2017 年 11 月 09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连续两天检测结果表明，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6-59.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3-45.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26\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2）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是 $1.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226\text{t}/\text{a}$ ，固废总量是 $227.5\text{t}/\text{a}$ ，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9.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431.8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32\text{t}/\text{a}$ 。

9.1.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9.2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3.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计划，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4. 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5.规范排污口建设，在各排污口悬挂环保标志。

6.规范采样平台，确保采样便捷、安全。

7.认真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石料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料 3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费环管字[2017]6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金湖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金湖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					
运营单位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5MA3CTAFB4T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431.8			3431.8			+3431.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1/5.1	10			0.132			0.132			+0.1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226	0.0226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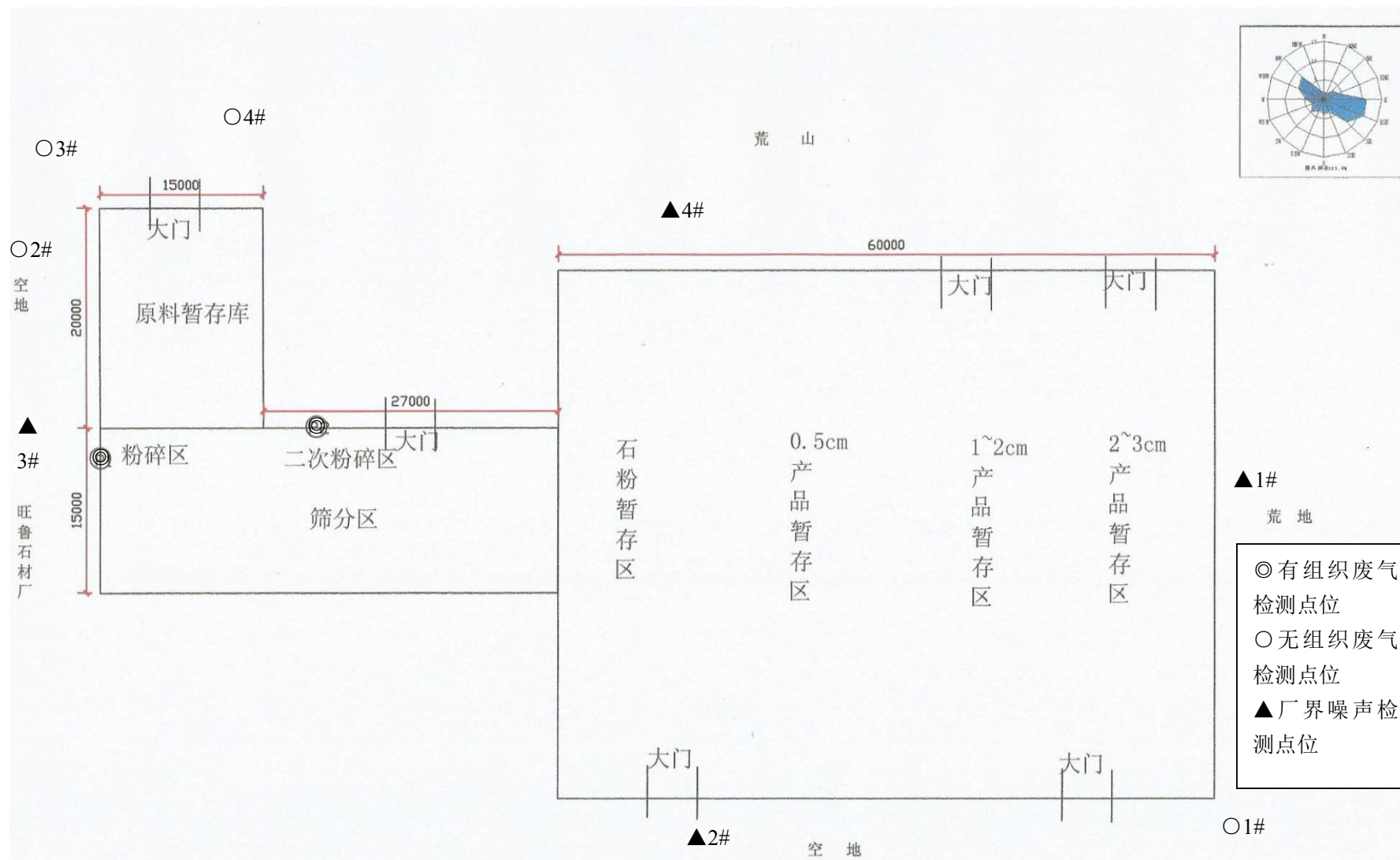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费县环境保护局

费环管字[2017]693号

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

你公司申报的《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位于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西南 710 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936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密封性锤式破碎机、1 台密封式振动筛分机等。

该项目在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废气。破碎、筛分过程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破碎过程产生

的粉尘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作业+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中的排放标准，等效排气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4、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呈所在乡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1 2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MA3CTAFB4T

名称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前接峪村

投资人 肖开宝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罚款单

费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费环罚告字(2017)53号

费县泉鲁石材加工厂:

2017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石料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厂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七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我局地址:费县文化路68号
联系人:魏同军 王丽娟

邮政编码:273400
电话:5221618

费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3713250007121